

东莞理工学院教评中心

教评通 [2023]13 号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二级学院（不含粤台学院、中法学院、国际学院等）：

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系数计算指导意见》（莞工[2019]27 号）文件精神，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由学生评教和教学单位评价两部分组成。本学期使用“学生评教与领导干部教学督导听课信息系统”（以下简称学生评教与听课系统），开展学生评教工作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课程类型

本学期面向本科生开出的理论课、理论（含实验课）、独立实验课、上机课、项目类课程、音乐实操课、体育技能课等。实习实训、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，暂不进行教学评价。网络选修课不纳入学生评教范围。

二、学生评教

(一) 评教时间

第 18 周，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

(二) 评教路径

手机微信关注“智慧莞工”公众号 → 点击“一网通办” → 点击“莞工评教系统” → 登录成功后，在“我的问卷”里面选择本学期课程问卷进行填写 → 填写完成，点击提交即可

(三) 班级参评率的跟踪

当学院参评率大于 90% 时，该学院完成学生评教。当课程教学班学生评教参评率低于 50%，该教学班评教结果不被采用。

1、学院辅导员：评教前应组织学生班级开展评教动员，评教过程中注意关注参评率（参评率每天早上 9:00 更新）。学院辅导员可以在电脑端登录“学生评教与听课系统”（<https://ses-admin.dgut.edu.cn/>）——结果性评价——学生评教——参评率，查看本学院的“班级参评率”、“班级未参评学生名单”。对于参评率少于 50% 的学生班级，督促未参评学生及时评教。

2、学生信息员：根据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教评中心）提供的“班级参评率、班级未参评学生名单”等，督促未参评同学及时评教。

3、不按时参加评教的学生：学校将取消其下学期选修公共选修课的资格。

（四）其它

艺术类小班课程仍然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学生评教，由教育学院自行组织评教，并在2024年1月8日前提交相关材料的纸质版与电子版到教评中心备案。

三、教师评学

本学期末，教师需要在手机端“莞工评教系统”对大一、大二年级的授课班级的班风，学生的学习态度、学习习惯、学习效果等进行评价问卷，只需要对必修课程的授课班级进行评学，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——2023年12月31日。未完成问卷的教师，系统将关闭其查询本人本学期学生评教信息的权限。

四、教学单位评价

教评中心于下学期开学后第1周公布本学期学生评教结果，二级学院依据本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系数计算实施办法，完成

对本院教师的单位评价和综合评价，评价结果公示一周后，填写《二级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），于下学期开学后第3周上报纸质版与电子版到教评中心备案。

（联系人：李老师 电话：0769-22862906）

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2023年11月30日



附件：二级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汇总表